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3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音勒芬	股票代码	0028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阳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全部		
电话	020-39952666		
电子信箱	investor@bieml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612,180.50	494,949,582.82	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446,907.78	83,958,866.17	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69,905.89	82,766,514.10	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64,009.02	114,713,995.27	-6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6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6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6.35%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1,101,025.52	1,731,690,505.38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8,427,370.24	1,442,650,462.46	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谢秉政	境内自然人	41.25%	74,800,000	74,800,000	质押	10,574,000
谢挺	境外自然人	7.50%	13,600,000	13,600,000		
谢炳銮	境内自然人	4.87%	8,840,000	0		
李惠强	境内自然人	4.87%	8,840,000	0		
申金冬	境内自然人	3.75%	6,800,000	5,100,000		
冯玲玲	境内自然人	3.75%	6,800,000	6,800,000		
陈俊岭	境内自然人	3.50%	6,346,61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3,317,363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比音勒芬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9%	2,878,139	0		
唐新乔	境内自然人	1.50%	2,720,000	2,040,000	质押	1,275,00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7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秉政与冯玲玲系夫妻关系；谢秉政与谢挺系兄弟关系；谢秉政、冯玲玲、谢挺系一致行动人；陈俊岭为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陈俊岭和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始终坚持"三高一新"品牌发展理念，打造高品质服饰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品质、高品位、高科技和创新精神的"三高一新"品牌发展理念，专注于高尔夫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通过差异化定位和品牌传播，将传统的高尔夫服饰文化与中国文化相融合，向消费者提供专业功能与时尚品味相结合的高尔夫主题服饰，同时向消费者推广高尔夫"健康慢生活"的生活方式。深耕市场细分领域，打造优质研发设计团队，坚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在产品的品质、品位以及高科技等方面不断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品牌特性，在高尔夫服饰领域成为行业龙头。

（二）聚焦"运动+休闲"细分领域，积极推动高端化与细分化的市场布局

伴随国家消费升级发展需求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逐渐提升，消费者开始越来越关注健康的生活方式，"运动+休闲"服饰的细分市场开始得到热捧，功能性、舒适性、高品质、高品位、高科技等特性成为设计研发的重点。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生活系列、时尚系列、高尔夫系列。产品面料方面大量使用功能性和环保面料，不但能够有效实现排汗、吸湿、速干、防风雨、防晒、防紫外线等功能，在款式和版型设计方面兼具时尚、休闲特质，可谓将服饰功能性和舒适性有机统一，赋予消费者全新的穿着体验，并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

公司在成功抢占高尔夫服饰细分市场之后再度发力，积极推动高端化与细分化的市场布局，瞄准旅行服饰市场，打造首个度假旅游系列品牌——CARNAVAL DE VENISE（简称威尼斯），以满足高品质旅行生活的中产消费人群的出游需求。该系列产品通过深化细分品类满足多元消费，包括情侣装、亲子装，可以全面满足功能性、拍照效果、家庭装、时尚度等四大用户核心需求，立志成为首家以度假旅游为主题的第一联想服饰品牌。这是"比音勒芬模式"的又一创新之举，瞄准百亿度假旅游服饰市场，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三）实施渠道优化升级和新开店铺布局，店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685个终端销售门店，主要位于国内主要城市的核心商圈，通过精准定位形成有效发力点，致力于扩大营销网络开新店与店铺形象改造升级并行，实行"调位置、扩面积"的店铺改造计划，注重精品店和大型体验店的打造，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购物体验，增强现有营销网络的坪效和盈利能力。

（四）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提升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明星杨烁、江一燕，成功植入热播剧《恋爱先生》，使得品牌的曝光率和知名度得到迅速提升，扩大品牌影响力；

（五）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建立人才机制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团队建设，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聚集国内外优秀人才，建立人才竞争和奖励机制，形成一支极具经验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提高运营效率。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561.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6,804.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24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8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80110.10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145,842.74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子公司广州比音勒芬易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比音勒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比音勒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秉政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3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3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了内部审计部就2018年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3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6,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币624,07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 G140021505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632,286,9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209,9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4,0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5,121,185.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110,424.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6,066,239.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为698997210的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账号为82110154740007555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1月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6,066,239.2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82110154740007555	367,286,955.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698997210	48,779,283.48
合计			416,066,239.20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416,066,239.2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一致。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07.7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5.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12.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2,053.82	29,641.82	2,791.58	15,915.86	53.69%		8,266.05	是	否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5,383.88	5,383.88	171.35	583.44	10.8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是		22,412	12.82	12.82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437.70	62,437.70	2,975.75	21,512.12	–		8,266.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7月，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体地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的实施具体地点，具体门店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3810041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99,223,778.7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412	12.82	12.82	0.06%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12	12.82	12.8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面对销售终端迅速增加和行业经营业态发生较大变化的新形势，公司原有较为传统的仓储模式已逐渐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状况，公司亟需建立智能化的仓储中心，与日益增长的销售终端互相协作配合，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旨在提升公司市场反应能力，提高仓储配送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快上货速度。2018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股份	6017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剑锋	左恒懿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265,517,374.95	30,020,483,774.5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2,776,988.02	7,191,012,051.32	3.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70,516.10	-396,119,296.51	42.90
营业收入	5,978,983,295.92	6,297,810,167.14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97,996.81	120,962,375.49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30,770.32	91,658,644.19	2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79	减少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5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9	620,642,656	0	质押	575,051,5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1.98	24,515,966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22,474,36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8	7,195,500	0	无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段	未知	0.57	6,999,927	0	无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	未知	0.52	6,483,550	0	无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福宝年金	未知	0.51	6,249,062	0	无	
王天龙	境内自然人	0.42	5,200,000	0	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0.41	5,055,358	0	无	
李雪琴	境内自然人	0.37	4,522,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所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力帆债	136210	2016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90,000.00	6.2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力帆02	136291	2016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53,032.50	7.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02	75.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3	1.9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亿元。

1、新能源板块

公司以820、650车型为平台打造了多款极具市场特色的产品，现已逐步交付用户，报告期内，继续加强机构客户的开拓，公司开发的650EV驾校车，是首款手动纯电动智能驾培车，从驾驶感受、发动机声音、换挡感觉、离合操纵等环节完全实现了纯电动轿车模拟传统手动燃油车，目前正在逐步交付驾校使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联网平台已经取得了平台互联国标资质认证，具备安全服务、定位导航、无线钥匙、一键SOS、车况监控、行车记录仪、车内外环境感知等多种功能。利用车联网平台产品提供的车联网数据，可以支撑汽车租赁、电池充/换、停车场收费、车辆监控、车辆维修、车辆增值等多种业务运营。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大数据系统"被列为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8年上半年，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用车"）累计用户数突破300万，是目前国内注册用户最多的分时租赁项目，同时也是国内第一个以第三方征信来免押金的出行项目；目前唯一能实现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扫码用车"的项目，并且继续在单车日均运营里程、单车日均运营时长、单车日均共享频次等运营数据上领先整个新能源汽车共享出行行业。

2、乘用车板块

2018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公司根据自身汽车产品特点进行全面转型升级，先后推出650EV、820EV纯电动轿车、丰顺EV、兴顺EV纯电动物流车，以及下半年推出的纯电动SUV迈威EV、纯电动MPV轩朗EV，随着产品线的全面调整转型，力帆汽车将推出更佳符合市场消费者喜爱的家用新能源汽车。

随着传统燃油车迈威、轩朗等新产品上市以来，市场关注热度不减，公司先后对1.5T动力总成等进行全面分析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传统燃油车的产品工艺和质量。

3、摩托车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产品相继推出V16（ABS版）、KP250、及KPT200、KPM200和踏板车花韵等国四标准的产品。公司KPT200摩托车产品获2017年中国摩托车年度车型奖KP250摩托车产品获2017年中国年度最受期待车型奖。

4、金融方面

(1)报告期内，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作，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资至3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力帆财务公司进一步拓展新业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力帆财务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去年均有所增长，不良资产率和不良贷款率均为零。

(2)报告期内，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租赁资产规模接近30亿元。上半年力帆融资租赁公司持续加大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投放量同比增长237%，进一步控制风险，强化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保证资金渠道畅通。

3.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其中，回购1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10,000股，回购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6,800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减少1,226,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6,839,379元减少为1,305,612,579元，为此同意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839,379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612,579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6,839,379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5,612,579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62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74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前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于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力帆中心2号楼28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8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其中，回购1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10,000股，回购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6,800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宋浩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激励对象中有1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2款第（2）项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故此，上述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10,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其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

同意由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26,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6,839,379元减少为1,305,612,579元。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宋浩彗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2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274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宋浩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7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相关法律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其中，回购1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10,000股，回购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6,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6,839,379股变更为1,305,612,579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2017年8月11日，力帆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以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卫、王延辉、陈雪松、谭冲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更正的公告》。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其摘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8月2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6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21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17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7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62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7,461,6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激励对象中有1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2款第（2）项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故此，上述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10,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第九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中第（一）条第4款，根据公司《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的（合计）216,800股不可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的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和7名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共计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四部分"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由于解聘或辞职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仅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此，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无需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06,839,379股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6,839,379股变更为1,305,612,5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减少数量 限制性股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206,000	5.37%	1,226,800	68,979,200	5.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6,633,379	94.63%	0	1,236,633,379	94.72%
股份总数	1,306,839,379	100.00%	1,226,800	1,305,612,579	100.00%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20.6万股调整为6897.92万股，激励对象由636名调整为622名，股本总额由1,306,839,379股调整为1,305,612,579股。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激励对象中有1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2款第（2）项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故此，上述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10,000股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其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216,800股不可解锁，应由公司回购。

同意由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26,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6,839,379元减少为1,305,612,579元。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2款第（2）项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故此，上述1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10,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其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26,8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方案及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回购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1,226,8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6,839,379元减少为1,305,497,379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8月18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8年8月18日至 2018年10月1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3:00-17:30

3、联 系 人：左恒懿

4、联系电话：023-61663050

5、传真号码：023-65213175

6、邮政编码：40070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会议室（江北嘴聚贤岩广场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

至2018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8年8月18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股份	2018/8/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邮政编码：400021。

4、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联系人：左恒懿、刘凯

3.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联系传真：023-6521317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